

回覆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跟進查詢
投訴個案第 244 號

敬啟者：

收到 貴局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信件，要求我們就投訴個案第 244 號提交補充資料。以下是我們對 貴局提問的回應：

1a. 閣下基於甚麼原因將 (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) 等同為教授將「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？

「Same Sex Attracted Youth」即「受同性吸引的青少年」一詞，實為支持「拗直治療」人士的慣常用語，這用詞只出現於「拗直治療」相關論述，以性沉溺或性上癮的角度，將青少年同志的性傾向解說成一種病態的行為。正如，若標題為「為自瀆的青少年提供指引講座」(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Masturbating Youths)，一般人看見這個標題都會誤以為「自瀆」是一種病態的行為而需要提供指引並予以糾正。

此外，李張一慧邀請康貴華擔任講座講者，而康貴華是「新造的人協會」的主席，是香港社會鼓吹「拗直治療」最惡名超彰的先驅。再者，根據該課程所提供之筆記，充斥著將同志病態化的資訊，亦不誠實地宣揚「拗直治療」的成功率。凡此種種，足見該課程無疑等同教授「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。

1b. 閣下所指「將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，具體內容是甚麼？

所謂「將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是指一套以疾病模型 (Sick Model) 理解性傾向的假說，以及基於這些假說而引伸的治療方案，將同志病態化 (Pathologization)，並視同性性行為為性沉溺、性上癮。這些盛行於五十年代的假說已經被近代科學所揚棄。到了今天只有反對同志權益的極端保守宗教團體繼續宣揚，為他們反對同性戀的主張套上科學外衣。而於講座之中，康貴華以大篇幅將同性戀描述為病態的性心理發展，甚至誇大「拗直治療」的成功率，誤導社工向服務使用者建議接受拗直治療。而不提使用不當的後遺症，嚴重的，可令人致命。詳情請參閱當日的講座筆記。同時，我們強烈要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也認真審查或更新對「拗直治療」的認識。

1c. 閣下認為「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，是否包括同性戀或有同性戀傾向者自願尋求輔導或治療？

根據課程所提供的筆記，是次講座的講者康貴華以誤導及隱瞞拗直治療所帶來的傷害、病態化同志的手法向參與課程的社工介紹「拗直治療」。而無論接受「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的對象自願與否，「拗直治療」同樣會對「接受治療者」構成嚴重的傷害，包括導致抑鬱甚至自殺。「世界衛生組織」以及「世界性健康協會」等都否定「拗直治療」。例如我們不會因為有人自願參與種金、購買雷曼迷債和性交改運，就將這些東西推廣以及介紹給及其他人。有見及此，社署絕不能夠將康貴華的「拗直治療」介紹給社工，而李張一慧邀請康貴華教授社工「拗直治療」亦是不專業而且有違專業操守的。

1d. 閣下所指的「同志」，是否包括在成長期中受同性吸引的青少年？

「成長期中受同性吸引」是支持「拗直治療」人士的經典用語，這用詞只出現於「拗直治療」相關論述，意在取消和否定「同志」的概念，把同性性傾向矮化為一種「受同性吸引」的行為。所謂「成長期中受同性吸引」的青少年，即是代表探索性傾向的青少年，即使他們對其自身性傾向有所疑惑和探索，如接受了康貴華所介紹的「拗直治療」同樣會受到傷害。而在我們的概念中，同志是包括任何年齡、正在疑惑和探索性傾向的同志。

1e. 閣下可否指出講座中哪些具體內容教授或灌輸「將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的觀念？

根據講座筆記，我們清晰可見講座中絕大部分的內容都將同志病態化，並且有誇大「拗直治療」的「成功率」，這些都是推廣、教授以及灌輸「將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的觀念。

1f. 閣下可否具體列出講座中哪些內容涉及違反了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》？

根據講座筆記，絕大部分的內容都將同志病態化，誇大拗直治療的成功率，推廣、教授以及灌輸「將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的觀念。拗直治療的假說是基於 50 年代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風氣而產生出來，所以推廣「拗直治療」是再次合理化甚至加深社會對同志的歧視，不單摧毀「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」，並且「令人陷入困境或痛苦」，違反了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》內的多項條文，包括「第一部分的 2 & 4」、「第二部分的 3, 26, 49, 51 & 52」。詳情請見我們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遞交的投訴信。

2. 閣下當日有否親身參與該活動/講座？

沒有

3. 如有，閣下是否參與者個活動/講座，或在當中逗留多長時間？

(不適用)

4. 若閣下沒有希參與是次講座，請問從何得知問題 1 (a - f) 所涉及的資料？

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。請 貴局向李張一慧取得課程內容。我們「從何得知」有關資料與李張一慧有否違反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》沒有關係。

5. 閣下基於甚麼資料或證據，認為李張一慧負責邀請有關講者？

根據社署發出有關講座的宣傳簡介，李張一慧是該講座的總負責人，身為總負責人的她即責無旁貸。講座宣傳簡介隨函附上。如 貴局有意查核邀請人是否李張一慧， 貴局可向社會福利署查詢。

6. 閣下可否具體指出李張一慧在活動/講座中擔當甚麼角色？

根據社署發出有關講座的宣傳簡介，李張一慧是該講座的總負責人。如 貴局有意查核李張一慧在講座中擔當甚麼角色， 貴局可向社會福利署查詢。

7. 閣下所指李張一慧「鼓吹」拗直同志的治療，具體所指是什麼？

誠如之前的解答所言，李張一慧身為該講座之總負責人，一切大小事務，她均責無旁貸。她同意邀請身為「新造的人協會主席」的康貴華擔任講座講者，並於講座內派發抹黑、病態化同志、誇大「拗直治療」成功率的筆記，等同接納及散播傷害同志的言論。

李張一慧邀請康貴華在社署內開班教授社工拗直治療，等於認可了這些偽科學的、錯誤的、有傷害的，以及深化歧視的訊息，並鼓勵社工將此用於其輔導工作中。因此，李張一慧無疑鼓吹拗直同志的治療。

事件發展至今，儘管同志社群已表明不滿，社署及李張一慧均拒絕道歉，這種漠視的態度等同縱容歧視。不但是「鼓吹」拗直治療，更可算是「煽動」社會對同志的不認同。

8. 閣下所指李張一慧沒有履行監察的責任，具體所指是甚麼？

李張一慧是該講座之總負責人，同時亦是專業社工，理應有足夠的敏感度，防止該講座所帶出的資訊會加深同志社群所受到的歧視，否則即違反了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》。然而，根據課程筆記，李張一慧任由康貴華於講座內講授抹黑和病態化同志的錯誤資訊，構成社會和同志之間的分化對立。此外，課程筆記亦顯示了，康貴華誇大「拗直治療」的成功率。如果李張一慧有履行監察的責任，何以康貴華會擔任該講座的講者？何以會出現這份問題罄竹難書的筆記？

此致
社工作者註冊局

楊焯焯
投訴人
彩虹行動

2011年10月25日